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黔城职院通字〔2021〕163号

关于印发《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毕业生学费 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贵州省高等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黔财教〔2009〕114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

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附件：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贵州省高等学院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黔财教〔2009〕114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09年起，我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全日制

高职学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就业服务的毕业生；在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的毕业生，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毕业生申报学费补偿代偿服务期满3年的时间界定为当

年的9月30日以前。毕业生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2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第六条 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我校毕业生采取3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或代偿的办法。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6000元的，按照累加的全部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已享受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第七条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确定的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

第九条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院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毕业生本人、就业或服务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3年以上就业协议(一式三份)，并领取《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

毕业生将《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贷款代偿考核表》交就业或服务单位人事部门，以备考核。

(二) 学校编制《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于每年5月20日前报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 我校毕业生在毕业时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签订还款计划书，学生按照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还款计划书按期按时还款。

(四) 我校毕业生按协议约定到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期满后，回原毕业高校，提交经就业或服务单位、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的《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贷款代偿考核表》。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毕业生代偿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对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贷款学生要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联系，对申请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代偿本金及利息进行确认，并汇总填报《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学校将《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及《贵州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学校，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接受申请资料截止时间为每年5月31日。

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与就业或服务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毕业生毕业后工作或服务情况，向银行正常还款的情况，要专门为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定后，教育部门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编入省级教育部门年度预算。省级财政根据此项工作实施情况安排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专项资金拨付给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再拨付学校，由学校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资金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